

檔號：HWCR 4/3221/9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113 章)
- 《除害劑條例》
(第 133 章)
-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 《抗生素條例》
(第 137 章)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 《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
- 《輻射條例》
(第 303 章)
- 《藥典條例》
(第 308 章)
- 《診療所條例》
(第 343 章)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 371 章)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第 389 章)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第 419 章)
-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
(第 1081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草案涵蓋 13 條關於醫院、診療所、精神健康及其他與健康事宜如抗生素、藥劑業及毒藥、吸煙以及防疫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該 13 條條例載有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提述，故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

3. 本條例草案所載主要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對於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之處，則分別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需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至於需另作解釋的其他詞句的適應化修改，議員可參閱附件 B。

生效日期

4.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修訂條例中部分條文如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方才實施，則對於該等條文的適應化修改，亦自有關的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行政會議所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

與人權的關係

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7.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中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發出新聞稿。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潘太平先生聯絡（電話：2973 8107，傳真：2840 0467）。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
檔號：HWCR 4/3221/91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 3. | 對條例的修訂 | 1 |
| 附表 1 | 《醫院管理局條例》 | 2 |
| 附表 2 | 《除害劑條例》 | 3 |
| 附表 3 | 《精神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3 |
| 附表 4 | 《抗生素條例》 | 8 |
| 附表 5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8 |
| 附表 6 | 《檢疫及防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10 |
| 附表 7 | 《輻射條例》 | 11 |
| 附表 8 | 《藥典條例》 | 12 |
| 附表 9 | 《診療所條例》 | 12 |
| 附表 10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 13 |
| 附表 11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 13 |
| 附表 12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 14 |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a) 除附表 3 第 4 至 16 及 31 至 40 條外，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b) (a) 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2) 附表 3 第 4 至 16 及 31 至 40 條當作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醫院管理局條例》

1.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6(1)(f)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1)(a)(i)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10(4)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11(4)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9(2)(a)(iv)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2、3(1)、4(3)及(7)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2

[第 3 條]

《除害劑條例》

1.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3(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19(1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3

[第 2 及 3 條]

《精神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精神健康條例》

1.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3(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 (b) 在第(5)款中，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 (c) 在第(6)款中，在“關於親屬或最近親及財產的證據”的定義中，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5.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6. 第 10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7. 第 10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8. 第 10C(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9. 第 10D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10. 第 10E(2)、(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11. 第 11(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12.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13. 第 26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14. 第 26B(1)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15. 第 27(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16.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17. 第 42B(6)(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8. 第 4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b)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的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9. 第 52(1)、(3)(b)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0. 第 52A(1)及(3)(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1. 第 52B(1)及(3)(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2. 第 53(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3. 第 54(2)(a)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4. 第 5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5. 第 5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6. 第 59A(2)、(3)、(8)及(9)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7. 第 59B(1)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發落”而代以“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
28. 第 59C(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9. 第 59E(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0. 第 59H(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1. 第 59J(2)及(3)(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2. 第 59W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33. 第 59ZB(3)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34. 第 59ZD(2)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35. 第 59ZG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36. 第 59ZH(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37. 第 59ZI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38. 第 59ZJ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39. 第 74(4)條現予修訂，廢除“由總督會同行政局”。
40.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1)及(2)及 2(2)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精神健康規例》

41.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附屬法例）第 5(2)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b)段中，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 (c) 在(c)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規則》

42.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規則》（第 136 章，附屬法例）第 29(d)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4

[第 3 條]

《抗生素條例》

1.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5

[第 3 條]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e)、(f)、(fa)、(fb)、(g)、(h)及(i)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及(4)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3)(c)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10(1)(a)條現予修訂，廢除“this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15(1)(a)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9(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30(2)(a)、(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b) 在(e)(ii)段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8. 第 36(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要求註冊為藥劑師的申請人的訓練、
研修課程及考試規例》**

9. 《要求註冊為藥劑師的申請人的訓練、研修課程及考試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6

〔第 3 條〕

《檢疫及防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檢疫及防疫條例》

1.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特准機坪”的定義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衛生主任”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檢疫碇泊處”及“檢疫站”的定義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8(1)及(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3.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7

[第 3 條]

《輻射條例》

1. 《輻射條例》（第 303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b)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總督隨意”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9)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8(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21(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7.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8

[第 3 條]

《藥典條例》

1. 《藥典條例》(第 308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9

[第 3 條]

《診療所條例》

1.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5(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1.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1(3)(aa)(ii)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1.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第 3(2)(e)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3(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7(6)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7. 第 1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2

[第 3 條]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6(9)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2(5)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3

[第 3 條]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

1.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 1081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2(1)(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國家””。

9.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3）。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附表 4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附表 10

| | |
|-------------------------|-------|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 附表 11 |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 | 附表 12 |
|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 附表 2 |
|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 附表 9 |
|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 1081 章) | 附表 13 |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附表 3 |
|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 附表 7 |
|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 附表 6 |
|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 附表 1 |
| 《藥典條例》(第 308 章) | 附表 8 |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附表 5 |

3.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關乎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方實施的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有關的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對若干詞句所作的適應化修改

1. 對“官方”的適應化修改

(a) 官方僱員／代理人

凡條文規定某機構不得被視為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我們建議將其中的“官方”改為“國家”。這類條文的意圖是要推翻《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所訂立的推定。（該條從前推定官方獲豁免權。）但現時該條中的“官方”已修改為“國家”，因此在這類條文中亦應作出同樣的處理，以反映有關機構並不享有第 1 章第 66 條所指的豁免權。

（例：附表 11 第 6 條及附表 13 第 8 條）

(b) 沒收並歸予官方

凡條文關乎裁判官應“官方”的申請時行使權力而沒收任何財產，對“官方”的提述改為對“政府”的提述。因此，被沒收的財產當作為“政府”的財產而非“官方”的財產。有關財產其實是屬於香港市民大眾的。（例：附表 2 第 3 條及附表 4 第 1 條）

(c) 欠官方的債項

當內容涉及政府人員為對某建築物進行消毒的目的而需強行進入任何處所，所涉費用可向該建築物的擁有人追討，猶如是欠官方的債項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官方”改為“政府”。該等債項其實是欠香港市民大眾的，並且是關乎政府為香港市民大眾的利益而在履行其職能的情況下所招致的。（見附表 6 第 3 條）

(d) **官方人員**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32(e)(ii)條，如某人經常有將毒藥售予為公職服務而需要某些物質的政府部門或官方人員，則該人可不受該條例影響。由於內容涉及公職服務及政府部門，“官方”人員現改為“政府”人員。（見附表 5 第 7(b)條）

2. **羈留等候女皇發落**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中已廢除的第 78 條，被裁斷為精神錯亂的被控人，或有特別裁決就某被控人而作出（表明裁斷該人有罪但在犯罪時該人屬精神錯亂），則該人須被羈留等候女皇發落。目前只有兩宗個案源於該條，而其中所涉的均為被定罪的人。就法律適應化而言，上述人士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屬於被羈留“等候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的人士。此項適應化建議符合《基本法》第 48(12)條的原則。所涉人士仍可就有關個案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見附表 3 第 27 條）